

关于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康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康持有期混合 A	博时恒康持有期混合 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62	010763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 《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 《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